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E**  
**THE GRANDE HOLDINGS LIMITED**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董事會謹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賣方（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而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同意按售價購買  
該出售公司。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乃經由買賣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誠屬公平合理並按一  
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該出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章，該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確認，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買方及其最終實  
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與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概無關連。

董事會謹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賣方（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而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同意按售價購買  
該出售公司。

##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賣方：Unijoy Limited，其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買方：買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出售事項：轉讓該出售公司

出售公司：Capetronic Group Ltd，其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售價：根據買賣協議須支付之售價為1,000,000美元（約相當於7,800,000港元）。售價乃經由買賣雙方參考該出售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形式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生產人員及工人已建立之技術；以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支付條款：買方將會在買賣協議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售價。

完成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該出售公司之資料

該出售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該出售公司連同其營運中之附屬公司（統稱「出售群組」）乃本集團現有的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電子產品生產服務」）之主要成員。

電子產品生產服務之生產廠房位於中國中山，其業務為提供原設備生產製造服務予海外及當地顧客。

當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該出售群組將再無任何權益。

## 該出售群組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該出售群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未經審核形式綜合財務報表所摘錄的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  
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百萬港元

收入	74
本公司股東應佔營運（虧損）	（64）
本公司股東應佔淨（負債）	（ 1）

##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原設備生產製造服務、分銷消費電子產品及經營各品牌之特許權。

原設備生產製造服務業務將因應出售事項完成後而終止。往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將包括由其擁有56%股權之附屬公司（Emerson Radio Corp.）於北美洲所經營的消費電子產品之分銷業務；以及集團之品牌分銷部門所經營的Akai（雅佳）、Sansui（山水）及Nakamichi（中道）各品牌的國際分銷及特許權經營業務。

## 買方之資料

買方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確認，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與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 進行該出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該出售群組從事電子產品生產服務，為本集團其中的一個經營分部。

該出售群組之營運已連續若干年度錄得虧損。其令人不滿意的財務表現主要是由於全球消費電子行業之委縮、於中國經營成本之持續上漲、以及作為其主要成本及開

支貨幣的人民幣之一貫升值。

由於消費電子產品之環球市場狀況持續艱鉅，董事預期該出售群組不能於可見將來由虧轉盈。由於其持續虧損的表現，預計此出售群組將消耗本集團大量資源以維持其運作。

董事認為該出售事項，作為企業重組，可改善本集團之整體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亦可令本集團終止一項持續虧損的業務。本集團因而可集中資源盡力發展及擴充其他有利可圖的經營分部。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乃經由買賣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誠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該出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該出售事項所得的款項將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該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預期從該出售事項錄得之未經審核之收益約為7,800,000港元，此數相等於售價與本公司股東應佔該出售群組之虧絀兩者的差額。

###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賣方轉讓該出售公司；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根據買賣協議購買該出售公司之買方；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買賣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就出售及購買該出售公司所訂立的正式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賣方」	指 <b>Unijoy Limited</b> ，根據買賣協議轉讓該出售公司之賣方。

就本公佈而言，美元兌港元乃採用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兌換率換算。該兌換率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已經、原本可以或能夠按上述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永安**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何永安先生、馬子超先生、何勵珊女士及羅國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勤生先生、蔡克剛先生及Martin I. Wright先生。